法医物证鉴定委托书

委托机构（单位）		指定联系人	
联系地址		联系电话	
委托人			
证件号		证件号	
联系电话		联系电话	
委托鉴定事项	☐亲子关系鉴定 ☐个体识别 ☐亲缘关系 ☐DNA 检测 ☐其他：		
鉴定事项用途	☐上户口 ☐办理或修改医学出生证明 ☐个人了解 ☐其他：		
鉴定要求	对_____与_____进行鉴定		
案件摘要			
疾病/输血史	是否接受过输血：☐否 ☐是，接受输血人_____，何时_____ 是否做过骨髓或器官移植： ☐否 ☐是，接受骨髓或器官移植人_____，何时_____		
是否属于重新鉴定	☐ 是　原鉴定机构名称： 原鉴定结论； ☐ 否		
鉴定材料	检　材（目录及数量）：		
声明	1、 委托人应向司法鉴定机构提供真实、完整、充分的鉴定材料，并对鉴定材料的真实性、合法性负责。 2、 委托人不得要求或者暗示司法鉴定机构和司法鉴定人按其意图或者特定目的提供鉴定意见。 3、 对委托人委托事项超出司法鉴定机构业务范围的、委托鉴定事项的用途及鉴定要求不合法的、提供的鉴定材料不真实、不完整、不充分（委托人补充齐全的除外）的，司法鉴定机构应当不予受理。		

委托机构（单位） （盖章） 个人 年　月　日	委托经办人 （签名或者盖章） 年　月　日